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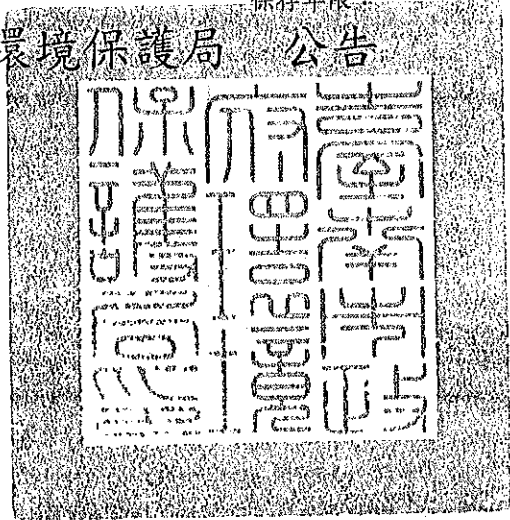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901383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雨傘之回收、清除、處理，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貯存、排出方式為之。

局長謝世傑

公告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廢食用油、雨傘 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市前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廢食用油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因雨傘主要由金屬、傘布及塑膠把手組成，鐵類比例約占整體百分之七十，為減少垃圾焚化量，更精進資源回收，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新增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藉此減少廢棄物產生，逐步達成資源循環利用之政策目的。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三〇〇八八〇八三號公告已將「食用油」列為應回收項目，故刪除「食用油」，以免重覆。

公告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公告修正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廢食用油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公告名稱，新增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刪除廢食用油，並增加生效日。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雨傘之回收、清除、處理，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貯存、排出方式為之。	公告事項： 一、廚餘、無髒污塑膠袋、衣服、廢食用油之回收、清除、處理，應依執行機關規定之分類、貯存、排出方式為之。	<p>一、雨傘主要由金屬、傘布及塑膠把手組成，鐵類比例約占整體百分之七十，為減少垃圾焚化量，更精進資源回收，新增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p> <p>二、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三〇〇八八〇八三號公告已將「食用油」列為應回收項目，故刪除「食用油」，以免重覆。</p> <p>三、將執行機關逕行載名為本局。</p>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p>一、本項刪除。</p> <p>二、生效日移列主旨欄。</p>